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67/1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67/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1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受关注的人群	7-10	2
三. 巩固内部改革	11-15	2
四. 保护和业务概述	16-48	3
A. 主要挑战	16-18	3
B. 在国际移徙中保护难民	19-21	4
C. 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以及各项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22-25	5
D. 识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	26-29	5
E. 区域挑战	30-36	6
F. 工作人员和受关注群体的安全保障	37-40	8
G. 应急准备和反应	41-43	8
H. 确保提供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	44-48	9
五. 解决旷日持久的局势并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	49-66	10
A. 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	49-52	10
B. 自愿回返	53-55	11
C. 自力更生和当地解决方案	56-59	11
D. 重新安置	60-66	12
六. 伙伴关系和协调	67-76	13
七. 对难民署的贡献	77-79	14
八. 方案监督	80-85	15
九. 结论	86-87	16
表		
一. 截至 2011 年底, 按庇护国家或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以及受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的统计		17
二. 2011 年难民署预算和支出		25

一. 导言

1. 2011 年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动荡的背景下发生了急剧和不间断的一连串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仅仅是科特迪瓦、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境内的冲突就已迫使逾 80 万难民涌入邻国，其人数之多达到了十年来的高峰。中东依然在遭受动荡之害，致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逾 12.7 万人在主要是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等邻国寻求避难，有逾 100 万人则在境内流离失所。此外，估计在 2011 年有 350 万人成为其本国境内的新的流离失所者，这一人数比 2010 年多出五分之一。今天，暴力和迫害行为已致使全世界有逾 4250 万人跨越边界或在境内流离失所。

2. 一连串大规模的紧急状况对难民署造成了空前的挑战，从而在全球的各项业务中部署了列入难民署紧急状况待命人员名单或合作伙伴的待命人员名册中的 780 名应急人员。难民署往往必须应对种种危险的业务环境，从而使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可能遭受暴力袭击和绑架。难民署有 6 名工作人员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到杀害。这表明了在人道主义空间受到威胁时援助人员继续遭遇的危险。

3. 新的冲突局势在 2011 年继续有所增加，而原有的冲突局势却未能得到解决，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情况就是如此。持续了 20 年之久的索马里冲突进一步恶化，加之数十年不遇的最严重的旱灾，迫使近 30 万难民涌入邻国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和也门，使该区域境内的索马里难民总数在 2011 年年底达到大约 95 万人。因此，依然难以为难民署任务所涉的大批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4. 与此同时，人口增长、城市化、气候变化以及粮食、水和能源无保障现象同时产生的影响加剧了冲突。愈发严重的贫穷和失业现象已证明是造成社会和政治动荡的根源。在这种新的紧急状况持续不断和冲突旷日持久的情况中，唯有通过国家的坚定承诺方能实现各种解决办法。

5. 2011 年 12 月，难民署在日内瓦促进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之际举办了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会员国部长级政府间活动。该部长级政府间活动使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的 155 个会员国聚集一堂，在国际参与应对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现象方面谱写了新的篇章。100 多个国家在会议期间作出了许诺，这些许诺一旦得到落实，将会大幅度加强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保护。¹

¹ 与部长级政府间活动相关的文件包括《会议报告》和《部长级公报》，可查阅 www.unhcr.org/ministerial。

6. 本报告说明了难民署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年中开展的工作。更详尽的信息、包括关于区域和国家业务的信息，可查阅刊登在 <http://www.unhcr.org/globalreport> 的《2011 年难民署全球报告》。

二. 受关注的人群

7. 2011 年年底，受难民署关注的人为 3540 万余人，包括 1040 万难民。² 后一个数目约比 2010 年减少了 14.4 万人，这是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的估计人数减少了约 16%，也由于若干难民找到了持久的解决办法，主要是自愿回返的办法。

8. 因冲突而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在 2011 年年底估计为 2640 万人，其中约有 1550 万人获得了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后一个数字与上年相比减少近达 80 万人。

9. 2011 年年底，有 64 个国家可提供关于无国籍人的统计数据，而在难民署开始系统地收集关于无国籍人数据的 2004 年时，报告此种数字的国家为 30 个。目前，难民署确认的无国籍人为 350 万人，与 2010 年报告的人数相仿。虽然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多，报告的人数的可靠性也有所提高，但难民署仍然无法提供关于全球无国籍人人数的全面统计数据。不过据估计，全世界无国籍人的总数超过 1200 万人。

10. 2011 年期间，向 171 个国家或领土的政府或难民署各办事处提交的关于庇护或难民地位的个人申请书约为 876100 份。这比上一年(850300 份)增加了 3%。难民署登记的此种申请书占全球总数的 11%。2011 年向难民署或国家提出新申请书数目最多的是其原籍国为以下国家的寻求庇护者：津巴布韦(52,500 份)、阿富汗(43,000 份)、索马里(35,900 份)、科特迪瓦(33,000 份)、刚果民主共和国(31,500 份)、缅甸(29,800 份)和伊拉克(29,100 份)。

三. 巩固内部改革

11. 近年来进行的改革举措有助于难民署提高其效率和效力。过去五年期间，难民署的活动量增加了将近一倍，但其全球工作人员仅略有增加，其总部工作人员则显著减少。开始改革进程 6 年后，总部的费用已从占总开支的 14%减至 9%，工作人员费用从 41%降至 27%。这些节余使难民署得以应对在用水、卫生、健康和营养方面的缺口，使非洲和亚洲的约 130 万难民从中受惠。目前正在

² 表 1 载列了 2011 年年底受难民署关注人群的资料。更详细的统计信息见《2011 年难民署全球趋势》，可查阅 www.unhcr.org/statistics。

确定使各种系统和流程实现现代化和精简化的新的管理优先事项，以求提高难民署向受关注者提供援助、保护和解决办法的能力。

12.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得到了重组和分散，在安曼建立了一个服务中心，并在布达佩斯、吉隆坡和巴拿马市建立了区域枢纽。这使信息技术提供的支助更接近于实地，并强化了各项业务。

13.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投资集中在提高难民署提供服务的能力，特别是提高保护和应急反应的能力。2011 年期间，在世界各地诸如重新安置和确定难民身分、无国籍、集群领导等方面设置了 40 多个新的保护工作职位，以便对境内流离失所现象作出机构间反应。保护学习也得到了加强，其针对的目标是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

14. 去年，难民署充分实施了全球库存管理系统，这是它加强应急反应能力的一个要点。由于建立了一个由在欧洲、非洲和中东的 7 个供应枢纽组成的新网络，也由于救济物品库存量增加了 20%，难民署得以在 72 小时内对影响到 60 万人的同时发生的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目前正在发展新的人员调配机制，使难民署得以在危机一爆发时就及时进行部署，此外还编制了一份高级紧急状况待命人员名单，据以确保在发生紧急状况时有充分的领导能力。

15. 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加强监督和追究责任，使之与难民署大幅增加的预算和强化的责任相称。2011 年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专员和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计和监督以及财务管理工作。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于 2012 年上半年开始履行职能。在未来两年内，难民署计划进一步加强方案控制，并建立一种风险管理框架。

四. 保护和业务概述

A. 主要挑战

16. 紧急状况并不是本报告所涉期间的唯一挑战。某些社区对收容难民的工作感到沮丧的情绪加剧了政治意愿的逐步减弱，政府对跨国威胁、包括对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益发关注，加上非正常的混杂移徙，这些情况都使保护反应变得很为复杂。某些国家在 2011 年驱回难民的做法有所抬头，以国家安全为由威胁要驱回难民的事例也是如此。有些国家接受“安全第三国”的概念，作为在没有必要的保护保障的情况下驱逐难民的依据，难民署对此表示关注。拘留包括儿童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做法也呈上升趋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依然是大多数流离失所情况中的主要问题。

17.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世界所有区域仍然是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一种威胁。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纪念

活动的组成部分，难民署举行了若干次区域对话，³ 有 1000 余名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参加了这些对话，以便更好地理解她们及其家人面临的问题。难民署公布了一项更新的战略即《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该战略支持难民署各项业务制定各种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战略，据此反映高危人群的需求，并可适用于稳定或紧急的情况以及营地、农村或城市的情况。在部长级政府间活动中，高级专员保证将进一步加强难民署对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迄今已取得的具体结果包括向 12 个重点国家提供了用于打击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的经费，并设立了 4 个区域保护工作员额，负责实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

18. 对在海上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仍然是一项重大的挑战。2011 年，有 1500 余人、包括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在试图越过地中海时在海上淹死或失踪，致使 2011 年成为难民署自 2006 年开始记录这种数字以来伤亡最严重的一年。人数创纪录的 10.3 万名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进行了横跨亚丁湾和红海前往也门的危机四伏的旅程。已知有 140 人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葬身海洋。在亚太区域，已知约有 430 名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在海上事故中淹死。

B. 在国际移徙中保护难民

19. 现代移徙的趋势依然很为复杂。需要获得国际保护的人往往会同其他一些群体一起沿着同样的路线并采用相同的方式进行非正常的移徙，一些个人本身往往具有多重和混杂的移徙动机，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动机。

20. 协助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制定应对混杂移徙现象的注重保护的战略仍然是难民署的关键优先事项，其活动重点是若干相互关联的举措。这包括完成为期三年的项目《难民保护和混杂移民问题 10 点行动计划》、加强在国家间开展有关保护海上难民的合作举措、努力应对被贩运者和被偷渡者的保护需求、以及积极参与全球和区域协商进程。难民署致力于加强规范框架和体制框架，建立庇护体系和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加强它处理越来越多的难民身分申请的能力。

21. 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起，难民署举办了拘留替代措施全球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的结论是，没有任何经验证明，拘留会阻止非正常移徙或防止寻求庇护。会议还认为，以尊严和人道的方式对待寻求庇护者的做法会提高他们在整个庇护过程中的合作，包括提高被发现不是难民的人的自愿回返率。随后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和泰国举行的国家和次区域圆桌会议证实了各国政府日益有兴趣采用或加强替代拘留的措施。这种努力的结果是，过去两年期间，有 9 个国家减少使用了拘留办法。

³ 与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开展区域对话的更多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unhcr.org/dialogues-women-children>。

C. 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各项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22. 在整个 2011 年期间，难民署通过确认和处理国际保护方面的缺陷并探索加强国际保护新途径的举措，纪念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这些纪念活动提供了一种机会，可据以思考对充分执行难民和无国籍相关文书造成的挑战，并思考 21 世纪不断变化的保护问题。这些活动还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并促进容忍精神和多样性。

23. 部长级政府间活动通过了一份部长公报，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并具有持久的价值和实用性。该公报确认必须尊重和坚持这些文书所体现的原则和价值观，包括不驱回难民的这一核心原则。虽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仍然稳定保持为 148 国，但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欧洲若干国家已承诺审查它们对这些文书的保留，以期考虑是否撤回这些保留。

24. 在此期间出现了一些实质性突破，这表明了各国对处理无国籍问题的承诺日见增强，其部分原因是各项纪念活动使全球更加关注这一问题。一个明显的成功的实例是，在作为纪念活动部分内容而发起了促进加入相关公约的运动后，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库曼斯坦等 12 个国家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的《无国籍问题公约》。这是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加入《无国籍问题公约》的缔约国数最多的一次，从而使截至 2012 年 6 月的 1954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增至 74 国，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增至 45 国。

25. 在 2011 年部长级政府间活动中，有 33 个国家承诺加入或加入了《公约》或承诺审查加入的可能性。这些承诺中有 5 项已得到了履行。有 41 个国家作出了与无国籍问题相关的其他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在国籍法中消除性别歧视；实施更好的民事登记和文件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制定确定无国籍的程序；以及采取绘制示意图的举措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D. 识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

26. 难民署向正在审查其国籍法的 14 个国家就防止和减少其无国籍状态的法律保障事项提供了咨询意见。肯尼亚在其《2011 年公民身分和移民法》中取得了一项突破，该法案规定，在肯尼亚独立后一直居住在该国的无国籍人可登记为公民，条件是他们在该法案通过后 5 年内予以登记。

27. 为了协助各国和法律执业者，难民署公布了三套准则：第一套准则涉及 1954 年《公约》所述的对“无国籍人”的定义；第二套准则涉及确定无国籍状况的程序；第三套涉及无国籍人的地位。在美洲，难民署制定了一项落实 1954

年《公约》的示范法，目前正在由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拿马进行审议。难民署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的研究绘制了若干工业化国家无国籍人口的情况示意图，包括无国籍者的人数和概况，并说明了这些人所处困境的起因和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

28. 在解决一些旷日持久的无国籍状况方面也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土库曼斯坦在 2011 年发布了两项总统令，赋予 3,318 名无国籍人以公民身分。在发布这些法令之前，该国完成了 2007 年以来由土库曼斯坦政府在难民署支助下组织的第二次登记运动，其目的是查明在全国各地的无证个人。在吉尔吉斯斯坦，2.8 万名持有过期苏联护照的人获得了吉尔吉斯护照，并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按国籍法使 2,094 名无国籍人获得了公民身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1 年 4 月发布了法令，赋予无国籍库尔德人的一个群体以公民身分，随后有官方消息来源表明，可受惠于该法令的约 15 万人之中，有 6.9 万人在 2011 年年底获得了公民证件。科威特政府最近宣布，它将准许约 3.4 万无国籍人归化入籍。

29. 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宣布独立，这引起了一些关注，担心该国可能会按照最近其他一些国家的继承格局出现新的无国籍状况。难民署向南苏丹政府在起草法律、包括临时《宪法》和《国籍法》方面提供了技术支助。不断令人关注的是，许多人可能被剥夺苏丹国籍，尽管他们无法获得拥有南苏丹国籍的证据。难民署继续倡导支持并援助苏丹共和国内具有南苏丹血统的人，包括为向新国家的公民签发身分证明文件提供业务支助，并向苏丹民事登记处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以便向处境危险的无国籍人签发文件。

E. 区域挑战

30. 在非洲，业务环境的特征是出现新的并继续存在现有的紧急状况，但有着越来越多的机会来结束若干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下文第五章将对此作出说明。撒南非洲受难民署关注者的人数大幅增多，从 2011 年 1 月的略超过 1,000 万人增加到年底的 1,200 万余人。2012 年 1 月，图阿雷格反叛分子与马里部队间的战斗再起，从而破坏了正式结束图阿雷格叛乱的 2009 年协定。近达 32 万名马里人被迫逃往邻国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或在马里的其他地区避难。

31. 干旱、饥荒和暴力行为迫使数十万索马里人跨越国界进入邻国，主要是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其中包括估计仅在 2012 年上半年期间的 3 万人。据估计，索马里 750 万国民中有三分之一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或作为难民生活在另一个国家的人。在肯尼亚，达达布的安全环境显著恶化。安全威胁限制了难民营援助人员的行动，但基本服务并未遭到间断，原因是实施了一项由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领导人制定的“连续性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的武装冲突依然有增无减，2011 年报道发生了 8,900 宗强奸案。在对南苏丹独立进行了大体上是和平的全民投票后，在该新生国家与苏丹的边境地区发生了武装冲突，该地区由冲突引起的粮食短缺状况日见严重。到 2012 年 6 月时，有逾 16.2 万名苏丹难民逃往南苏丹，大多数是逃往上尼罗河州，3.6 万人则逃往埃塞俄比亚西部。

32. 在美洲，哥伦比亚的局势仍然是难民署最大的业务处理的问题。尽管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努力提供解决流离失所现象的办法，包括通过了《关于受害者和土地归还的法律》，但因存在非正规武装团体和犯罪团伙而产生的暴力行为依然在蹂躏着该国部分地区。不过，难民署继续支持政府努力探讨可能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难民署与世界银行合作采取的过渡性联合解决举措。2011年6月，难民署和人权高专办发表了关于返回海地的联合咨询意见，呼吁各国政府延长居留许可证的期限，并建立其他机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使因2010年大地震流离失所的海地人留在国外。更广泛而言，《墨西哥行动计划》和《巴西利亚宣言》依然是对难民署在拉丁美洲所有业务战略的指导。

33.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约有960万人依然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这些人约占受难民署关注者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在难民营生活的不到130万人，绝大多数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一些难民局势旷日持久，加上各国间的庇护做法有别，继续致使非正常的移徙涉及更远的地方。因此，难民署在该区域的工作重点是找到解决之道(如第五章所述的《解决阿富汗难民问题战略》)，包括战略利用重新安置；促进城市难民自力更生；推动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状况；以及促进有关国家就应对难民和非正常移徙的区域办法开展对话。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包括开展“中亚阿拉木图进程”、认可“东南亚区域合作框架巴厘进程”，以及在曼谷设立一个区域支助办公室。

34. 在欧洲，许多国家的经济困难和失业对公众对待难民的态度产生了不良影响，同时削减预算的状况影响了对难民的收容标准和对难民融合的支持。对非正常入境采取日渐强硬的态度以及要求进行更严格的边境管制都造成了额外的挑战。难民署已作出了持续努力，以求确保需要得到保护的人可以入境并得到庇护，包括同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制定注重保护的边境管理程序并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保障。难民署推广难民融合服务，开展促进容忍和减少仇外心理的运动，并努力在整个欧洲加强公众对难民保护的支持。此外还加大了力度，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团结和分担责任，包括加强欧洲在全球的重新安置工作中的作用。

35. 在中东和北非，变化多端的政治局面和社会动荡导致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现了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使该区域人数本已众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又再增加。利比亚的危机迫使近100万利比亚人和第三国国民逃往主要是突尼斯和埃及等邻国。难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实施了大规模撤离方案，协助30余万名第三国国民返回本国。除了第一章述及的叙利亚国民的流离失所现象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动荡已对伊拉克难民和由该国收容的其他难民造成了越发困难的环境。在也门发生的事件加剧了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多达50余万，而该国还依然收容着来自非洲之角的逾21.5万名难民。最近，政府部队重新控制了阿比扬省的部分地区，这一动态可能会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从亚丁返回家园铺平道路。同时，难民署还对西奈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注，并正在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力图对需求的程度和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

36. 难民署继续保护和援助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附近营地的撒哈拉难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则向最弱势的难民提供口粮和补充口粮。到 2011 年年底时，登记加入《建立信任措施方案》的有居住在廷杜夫撒哈拉难民营的和来自西撒哈拉领土的 42,600 余人，该方案的目的是使失散了 37 年左右的家庭团聚。难民署于 2012 年年初主持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若干次高级别会议，与会方有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两个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会议的目的是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约有 12,300 人已受惠于该方案，最近部署的载客量更大的飞机将使每年的探亲人数从 2,000 人增至 6,000 人。难民署在葡萄牙为人数有限的廷杜夫难民营的难民和来自西撒哈拉领土的难民举办了两期文化研讨会。

F. 工作人员和受关注群体的安全保障

37. 本报告所涉期间严峻的安全环境表明必须不断适应和应对新出现的安全需求。难民署已加强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这包括提高实地安全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培养具有关键技能的安全人员骨干力量，并为实地安全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培训方案。

38. 实地安全科直接援助实地业务管理人员，援助的途径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培训和机构间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直接支助处理和管理重大安全事故。2011 年进行了 30 余次实地考察。由高级专员或助理高级专员(业务活动)领导的难民署安全指导委员会对被视为高风险的国家进行定期审查。

39. 难民署继续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并积极参与机构间安保管理网。难民署向工作人员传达全系统政策的更改情况，例如采用新的安全级别系统，并将这些更改列入培训材料。

40. 2011 年，难民署发表了《受关注者安全手册》，该《手册》是在国际保护司和难民署实地工作人员合作下通过由应急安全和供应司领导的顾问编写的。该《手册》就如何应对反复出现的对受关注者的安全威胁向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伴随该《手册》推出的是一项培训方案，该方案已并入现有的学习方案，其中包括难民署应急管理讲习班。

G. 应急准备和反应

41. 2011 年，难民署采用了新的应急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一种强有力的中央协调机制。该机制具有利用整个系列的组织能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据以在必要时支助业务工作的能力。鉴于为应对紧急情况所需的专家人才(如登记和信息管理人员)有所增加，难民署得以利用在其应急响应小组名册之外的专门知识。已部署的人员包括实地安全顾问、供应干事和收容所事务专家。

42. 难民署受益于待命伙伴关系安排，据以补充其进行应急部署的内部能力，特别是在技术领域的此种能力。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应急行动中部署了来自 9 个待命合作伙伴的 340 余人，占应急部署人数的 44% 左右。难民署对与阿根廷达成的协定表示欢迎，因为该协定规定由主要是来自北欧国家和德国的“白盔”提供待命支助，据以补充现有的合作伙伴协定。

43. 本报告所涉期间，难民署供应管理处调遣了 140 次空运，运送了近 4,500 吨救援物资援助 60 余万人。此外还调遣了 151 次空运，将来自突尼斯的 29,500 余名受关注者遣返回国。在 2011 年两个月期间同时向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索马里进行了 17 次空运，其中包括难民署 5 年多来第一次向摩加迪沙调遣的空运。同时还空运了重要的救援物资和帐篷，以应对南苏丹日见恶化的粮食安全状况和被迫流离失所现象。

H. 确保提供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

44. 许多涉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大规模紧急状况，在满足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的基本需求方面提出了挑战。在面临在同时发生的紧急状况下日见迫切的住房需求时，必须特别重视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从而促使难民署设立了住房和安置点科，负责提高相关的能力并确保作出及时和有效的反应。

45. 难民营或安置点的许多难民有过尊严生活的前景有限。缺乏空间和谋生机会的情况，使女孩和男孩遭受着性暴力侵害、强迫入伍和剥削的风险，并往往导致二次不正常移徙。为对此作出反应，难民署近年来已加强了参与生计部门的活动。难民署 2011 年用于生计方案的全球预算已近达 1.57 亿美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33%。生计方案使难民能成为积极的社会成员，从而对收容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作出贡献，而且此种方案已促进了流离失所民众与当地社区的和平共处。难民署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已向所有区域的 12 项业务活动提供了关于制定全面的生活方案的援助。

46. 难民署“2009 年保护城市地区难民和解决此类难民问题的政策”执行工作注重于与 11 个正在制定全面多年战略的国家一起提高谋生能力和开展自力更生活动，并注重于确保这些难民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公共服务。难民署努力扩大城市地区难民加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机会，并向他们提供用于住房和粮食的现金和优惠券。

47. 接受优质教育依然是一项关键目标。难民署在与合作伙伴广泛协商后，制定了一项 2012 至 2016 年的新教育战略，并在 13 个优先国家予以推广。该战略的重点是提高教育质量，发展与各国教育部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合作伙伴的能力，以及利用创新技术和通信技术。增加对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部门的投资，有助于改善在非洲和亚洲 10 个优先国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

机会。由于使用了难民署网上卫生信息系统(webHIS) ⁴，对公共卫生的监测工作包括在紧急状况中的监测工作有所加强。这一基于实地的工具使难民署和合作伙伴得以收集和报告公共卫生数据，从而能进行充分的方案编制工作并采取应对措施。在 2011 年的许多大规模难民紧急状况中，前来求助的民众营养极度不良。2011 年对全球 57 个难民安置区进行了一次调查，其中有 9 个安置区达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年龄为 5 至 59 个月的儿童中患急性营养不良者应少于此类儿童总数的 5%这一可接受的危机分类阈值，26 个难民安置区达到是少于 10% 的目标。

48. 作为艾滋病署劳工司“在紧急状况中应对艾滋病毒”项目的共同主办机构，难民署和粮食署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作出努力，确保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获得涉及艾滋病毒的保护、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2011 年，93% 的难民获得了与全国民众同等的进行抗逆病毒治疗的机会。然而，许多国家在其国家艾滋病毒战略中依然未提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署继续主张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和获得相关的服务，并鼓励各国政府、捐助方和合作伙伴促进营造一种环境，据以减轻艾滋病毒的影响，并减少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

五. 解决旷日持久的局势并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

A. 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

49. 目前约有 720 万难民生活在旷日持久的流亡局势中。不过，2011 年带来了取得进展的希望。在非洲，最持久的难民局势行将结束，因为目前正在为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卢旺达难民实施全面的解决战略，同时将取消难民身分。

50. 在巴尔干西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以及塞尔维亚制定了区域计划，以求解决因 1991-1995 年的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难民署在该进程中发挥了促进作用，而该进程的目的在于持久解决留在该区域的 7.3 万名弱势难民的问题。相关国家的政府同意向流离失所者中处境最脆弱的人提供住房，因为他们之中有许多人仍然住在集体中心。该区域住房项目将向选择自愿返回其原籍地并重新融入原籍地社会的人或融入其现居住地当地社会的人长期解决住房问题。

51. 阿富汗人仍然是难民署在全世界最大的长期难民群体。有近 300 万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其中大多数已在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住了 30 多年。现已制定了一项《支助阿富汗难民自愿回返、可持续地融入社会和援助收容

⁴ 有关卫生信息系统的资料可查阅 <http://his.unhcr.org>。

国的多年解决战略》，这是三国政府与难民署进行了紧张协商的结果。该战略的基础是必须具有各种有利条件，以便通过在阿富汗高回报领域进行基于社区的投资促进自愿回返和可持续地融入社会，并弥合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间的差距。由于认识到收容邻国提供了庇护空间，该战略规定应加大力度，促进自愿回返并支助难民收容社区。目前正在与相关国家政府进行讨论，其内容涉及替代性临时居留安排和为重新安置提供进一步的机会。2012年5月3日由瑞士政府和难民署在日内瓦共同主办的一次讨论解决战略的国际会议认可了这项新的解决议程。

52. 尼泊尔于2007年年底开始实施的大规模重新安置方案已为约6万名来自不丹的难民提供了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为实施一项机构间基于社区的发展方案提供了机会，以便促进收容社区与留下的难民和平共处。缅甸的重大政治事态发展可能已对亚洲最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之一产生了影响。

B. 自愿回返

53. 2011年，估计有532,000名难民自愿返回家园，这是2008年以来最高的数目，但仍然在过去10年的记录中位居倒数第三。难民返回的国家主要包括利比亚(149,000人)、科特迪瓦(135,200人)、阿富汗(71,000人)、伊拉克(67,100人)、苏丹(50,100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1,100人)。

54. 自愿返回阿富汗，对解决旷日持久局势的努力依然很重要。大致而言，2002年以来有逾550万名阿富汗难民(占阿富汗人口约五分之一的人)返回了家园，其中多数是在难民署援助下返回的。

55. 返回伊拉克的人数为194,000人，这是2004年以来的最高数字。2011年的回返人数(67,100人)为2010年(28,900人)的一倍有余。总体而言，有不止50万的伊拉克人已在2003至2011年期间返回了伊拉克。

C. 自力更生和当地解决方案

56. 《公约》纪念活动提供了一种机会，可据以产生对当地解决方案的关注和承诺。许多国家在2011年部长级政府间活动期间所作的许诺中，表示愿意支持自力更生举措并考虑当地的解决方案，例如赋予替代性法律地位或归化入籍。

57. 在非洲，难民署协助了若干国家制定当地的社会融合举措。赞比亚政府承诺使多达1万名的安哥拉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其中有些人已流亡了几十年之久，并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加蓬政府在宣布取消来自刚果共和国的难民的身分后，向3,000多名前难民签发了居留证。在苏丹东部，难民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根据过渡性解决方案开展了密切合作，目的是使收容了厄立特里亚难民长达40年之久的12个难民营实现经济自给自足，并使这些难民营逐步改变成为农村社区。在苏丹达尔富尔，难民署正在将基于营地的方针改为更注重解决方案的办

法，据此巩固城市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逐步融入社会的进程。目前还正在探讨可使已选择留在塞内加尔的约 1.4 万名毛里塔尼亚难民融入当地社会的机会。

58. 尽管解决办法并非垂手可得，但对难民的自力更生和流动性的支助已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例如，埃塞俄比亚“离开营地”的政策使可以实现经济自立的厄立特里亚难民在营外生活。2011 年，政府以提供奖学金的方式强化了这项方案。于是，难民可采用其他的方式，取代长期流离失所和长期依赖援助的处境。

59. 在美洲，巴拿马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法律，使先前受临时保护的大约 900 名哥伦比亚国民的身分正常化。“城市团结”框架支助了大多是在城市地区的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并实现自力更生。

D. 重新安置

60. 重新安置依然是确保保护难民的重要手段，是全面解决战略的组成部分，也具体体现了在确保解决若干难民局势方面的国际团结。但在需求和可供利用的场所之间有所差距，因为估计全球有 80 万难民需要予以重新安置，但每年只有 8 万个场所可供利用。2011 年，全世界受惠于这种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不足难民总数的 1%。

61. 过去两年中，重新安置的场所已扩大到 26 个国家。包括日本、巴拉圭和罗马尼亚等新的重新安置国开始实施重新安置方案，另一些重新安置国则提供了临时安置场所。在 2011 年 12 月的部长级政府间活动期间，有 20 多个国家承诺维持或扩大它们全球重新安置计划的安置能力。其他的积极动态包括通过了《欧洲联盟联合重新安置计划》。

62. 2011 年，难民署提交了涉及大约 9.2 万名难民申请重新安置的案件，比 2010 年减少了 16%。这种减少或许可归结于对复杂案件的处理工作，也可归结于必须限制提交案件的数目，以防止重新安置国积压更多的有关安置某些难民群体的案件。在提交的所有申请案件中，涉及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的案件占 10%。这是过去 6 年中最高的百分比，已达到了执行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 105(LVII)号结论中提出的目标。

63. 据政府的统计数据，重新安置国共计重新安置了 79,800 名难民。主要的受益者是来自以下国家的难民：不丹(18,000 人)、缅甸(17,900 人)、伊拉克(8,900 人)和索马里(4,800 人)。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在 2011 年接纳了大多数被安置的难民，它们接纳的此种难民分别为 51,550 人和 12,900 人。其次是澳大利亚(9,200 人)、瑞典(1,900 人)和挪威(1,300 人)。

64. 在所有于 2011 年获得重新安置的难民中，约有 61,600 名难民是在难民署的协助下离开庇护国获得重新安置的，这比 2010 年减少了 14%，这是更严格的安全检查、缺乏进入主要处理国的机会、以及重新安置国收容能力有限所致。在难民为获得重新安置而在难民署协助下离境的庇护国中，此种难民人数位居前 3 名

的国家仍然与 2010 年相同，即尼泊尔(18,150 人)、泰国(9,600 人)和马来西亚(8,400 人)。

65. 难民署继续与重新安置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扩大重新安置的机会，应对处理工作中的难题，消除限制性和歧视性选择标准，提高提交申请的质量和效率，并加强接纳社区的融合能力。在重新安置问题三方年度协商会议期间，重新安置工作组提供了这方面的重要论坛。

66. 罗马尼亚、菲律宾和斯洛伐克的三个应急过境设施继续在撤出处于紧急状况的难民方面、包括在应对利比亚危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便于难民进入重新安置国。它们一起为应急撤离提供了大约 400 个场所。

六. 伙伴关系和协调

67. 2011 年，难民署加强了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的联盟关系。

68. 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署执行伙伴中所占的比例近达 80%。2011 年，难民署通过 762 个非政府组织(15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611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调拨了其支出中的 6.77 亿美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20%。本报告所涉期间，高级专员发起了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分阶段对话，目的是实现更高的透明度、并结成注重成果和基于信任的伙伴关系。

69. 与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对协助难民署执行其方案至关重要。作为对提高难民署应急能力的持续投资的组成部分，难民署已采取措施，加强它在实地一级应对难民紧急状况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包括加强信息管理和资源调动安排，以及指导确保发挥难民协调机制和其他人道主义协调安排之间的协同作用。难民署大力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紧急救济协调员主导下，参与制定旨在加强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的领导作用的改革议程。为了支持这一举措，难民署已开展了对分组高级协调员的培训工作，这些高级协调员在难民署领导的处理境内流离失所局势机构间应对行动的 3 个全球集群方面拥有充分的技术专门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2011 年，秘书长政策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决定，该决定提供了一种新的框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为持久解决返回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所作的应对行动。

70. 难民署继续高度重视它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在非洲，难民署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促进加入和批准《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并为非盟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公约》提供指导。难民署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以便于 2011 年在阿布贾举办第一次西非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部长级会议。此外还与东非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合作，举办了与难民和混杂移徙活动相关的活动。

71. 在美洲，难民署与美洲法院及南方共同市场合作，促成了可为保护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递交法庭之友书状的做法。难民署连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国际法部为常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团开设了国际难民法课程。难民署还参加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移徙问题区域会议(普埃布拉进程)。

72. 在亚太区域，难民署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亚太难民权利网络以及太平洋移民事务局长会议密切合作，探讨诸如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出生登记和文件、处理走私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防备自然灾害等问题。难民署为建立东南亚区域合作框架与“巴厘进程”密切合作，以求应对亚太区域非正常移徙和难民保护问题。同样在中亚，难民署(在国际移徙组织支助下)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混杂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结果是开始了应对中亚混杂移徙问题的“阿拉木图进程”。

73. 在欧洲，难民署与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委员会以及欧安组织紧密合作，包括涉及庇护和移民问题的合作。难民署支持这些机构作出努力，以求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建立一种全面的庇护框架，并设立欧洲庇护事务支助办公室。欧洲联盟依然是对难民署的第三大捐助方。

74. 在中东和北非，难民署努力制定了一项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难民署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于 2012 年 5 月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办了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部长级会议。⁵ 这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其主要议题是如何通过多边合作加强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会议还发表了《阿什哈巴德宣言》，该《宣言》已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75. 难民署继续发展与各企业和基金会的伙伴关系。2011 年，企业合作伙伴向难民署提供了创纪录的 3,500 万美元的支助。宜家基金会是难民署最首要的企业合作伙伴，该基金会已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三年期承诺：提供 6,200 万美元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

76. 亲善大使向难民署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协助它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影响政治层面的行动，并倡导受关注者的权利。Angelina Jolie 在担任了难民署亲善大使长达 10 年之久并在世界各地进行了 40 次实地访问后，被任命为高级专员特使。

七. 对难民署的贡献

77. 难民收容国的慷慨行为和实质性贡献，仍然对难民署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虽然人道主义机构作出了努力，确保保护难民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但难民的生存仍然有赖于收容国政府和社区提供的资源和支持。2011 年，巴基斯坦仍然是收容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其次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两个国家收容的

⁵ 难民署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由难民署中东和北非区域局领导开展。

主要是阿富汗难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第三大收容国，伊拉克难民是该国主要的难民群体。其他重要的收容国包括肯尼亚和约旦。为了更好地了解难民收容国的贡献，难民署设立了由执行委员会中对此事关心的成员组成的收容难民的费用与影响问题指导委员会。难民署还委托相关机构审查由非洲移徙与社会中心编写的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獻，在 2012 年 2 月与该指导委员会交流了审查情况，并将此种情况列入拟议的 2012-2013 年国家案例研究。

78. 难民署 2011 年基于全球需求的预算为 38 亿美元，其中包括初步核准的预算 33 亿美元以及在该年度编制的 6 项补充预算 50,090 万美元。编制这 6 项补充预算的目的是应对若干国家无法预见的紧急状况，包括巴基斯坦(12,150 万美元)、吉尔吉斯斯坦(1,150 万美元)、北非和在地中海(1.1 亿美元)、科特迪瓦局势(1.26 亿美元)、苏丹局势(6,060 万美元)和索马里流离失所危机(7,130 万美元)。尽管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不退，难民署依然从捐助方获得强劲的支助，捐款额达到了创纪录的 21 亿美元。不过，2011 年受关注者的全面需求仍有三分之一未得到满足。

79. 难民署继续使其经费来源多样化，包括从统筹资金和发展资源、私营部门和个人捐助者获得经费。私人捐助者在 2011 年向难民署捐助了 1.11 亿美元，比 2010 年增加了 53%。另有 7.5 万名捐助者加入难民署个人捐助者名单，使其总数达到近 48.8 万名。

八. 方案监督

80. 各内部监督实体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的合作，都促进了难民署的工作。如第二章所述，本报告所涉期间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目前还正在对设立一个内部审计处的提议进行研究。

81. 设在难民署内的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继续就三项核心功能开展工作：进行与业务管理质量相关的检查；调查对难民署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对暴力袭击难民署人员和业务活动的事件以及对难民署的诚信、信誉和资产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的其他事件进行专案调查。

82. 过去一年期间对非洲、亚洲、美洲和欧洲的实地业务进行了 7 次标准检查。现已对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间进行的标准检查发出了 25 份结案备忘录。对监察办检查处的建议的落实率仍然高达 84%。

83. 在调查方面，监察办在过去一年内登记了 1,137 宗投诉。其中，有 782 宗涉及保护和援助，180 宗(16%)涉及对不当行为的指控。其余的投诉涉及的是监察办并不直接关注的事项。180 宗对不当行为的投诉得到了认真的评估，并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开始审理 61 起案件。同时有 96 起案件已经结案，其中 15 起导致向人力资源管理司转交了一份“初步调查报告”供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确定可能采取的纪律措施。

84. 此外还进行了两次专案调查：一次是在 2011 年 12 月在对难民署坎大哈办事处分处进行了暴力袭击后进行的，一次是在 2012 年 6 月进行的，目的是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地办事处国家实地安全工作人员遭到枪杀的事件。

85. 监察办与难民署 9 个关键执行伙伴举行了一次会议，研究合作开展调查的方式。难民署正在修订其标准副协定，使之载有一项条款，规定执行伙伴有义务报告和调查不当行为，并使难民署获悉调查结果。此外还正在编写关于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调查的准则草案。

九. 结论

86. 人口流动、包括越界流动和国内流离失所，是 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期间几乎所有世界重大事件的重要特点，在中东以及在北非、西非和东非尤为明显。收容国和捐助国政府已表明了不寻常的善意。然而，被迫流离失所现象规模极大又十分复杂，因此要求国际社会予以更有力的支持和声援。

87. 2011 年举办了对有关难民和无国籍问题的重要文书的纪念活动。国际社会在这些活动中重申了对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承诺，包括体现在 2011 年 12 月的部长公报中的承诺以及各国在部长级政府间活动期间所作的许诺。就整体而言，这些许诺重申了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从而为在今后 10 年内在保护难民、无国籍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并解决他们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成就铺平了道路。难民署期待各国所作的许诺得到落实，并期待国际社会履行其对关于应对面临的挑战的共同承诺。

表一

截至 2011 年底，按庇护国家或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以及受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的统计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民 ⁵	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未结案) ⁴						
阿富汗	66	2,943	3,009	3,009	53	71,145	447,547	75,453	-	951,167	1,548,374
阿尔巴尼亚	82	-	82	82	24	-	-	-	-	-	106
阿尔及利亚 ¹⁰	94,148	-	94,148	90,143	816	-	-	-	-	-	94,964
安哥拉	16,223	-	16,223	5,072	3,167	3,967	-	-	-	-	23,357
阿根廷	3,361	-	3,361	192	1,217	-	-	-	-	-	4,578
亚美尼亚	2,918	-	2,918	2,898	25	-	-	-	11	82,938	85,892
阿鲁巴	-	-	-	-	4	-	-	-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23,434	-	23,434	-	5,242	-	-	-	-	-	28,676
奥地利	47,073	-	47,073	-	24,480	-	-	-	464	-	72,017
阿塞拜疆	1,730	-	1,730	1,730	48	-	599,192	-	1,741	-	602,711
巴哈马	21	7	28	27	14	-	-	-	-	-	42
巴林	199	-	199	199	160	-	-	-	-	-	359
孟加拉国	29,669	200,000	229,669	29,669	2	-	-	-	-	-	229,671
白俄罗斯	595	-	595	246	50	-	-	-	7,391	-	8,036
比利时	22,402	-	22,402	500	19,006	-	-	-	697	-	42,105
伯利兹	78	-	78	66	55	-	-	-	-	-	133
贝宁	7,217	-	7,217	7,217	358	-	-	-	-	-	7,57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16	-	716	154	18	-	-	-	-	-	734
博奈尔岛	-	-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933	-	6,933	1,737	45	449	113,000	365	4,500	52,529	177,821
博茨瓦纳	3,312	-	3,312	3,312	246	-	-	-	-	-	3,558
巴西	4,477	-	4,477	2,772	4,670	-	-	-	-	-	9,147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	2	2	-	-	-	-	-	-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20,992	-	20,992
保加利亚	5,688	-	5,688	-	1,384	-	-	-	-	-	7,072
布基纳法索	546	-	546	546	665	-	-	-	-	-	1,211
布隆迪	35,659	-	35,659	35,659	10,060	4,378	78,796	-	1,059	250	130,202
柬埔寨	64	-	64	64	49	-	-	-	-	-	113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 援助的境内流离 失所者，包括准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返回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 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 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 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 (未结案) ⁴						
喀麦隆	100,373	-	100,373	100,373	3,298	-	-	-	-	-	103,671
加拿大	164,883	-	164,883	-	41,852	-	-	-	-	-	206,735
开曼群岛	3	-	3	2	1	-	-	-	-	-	4
中非共和国	16,730	-	16,730	16,730	2,448	8,974	105,206	66,545	-	-	199,903
乍得	366,494	-	366,494	336,153	165	76	124,000	7,000	-	-	497,735
智利	1,674	-	1,674	683	364	-	-	-	-	-	2,038
中国 ¹¹	301,018	-	301,018	105	30	-	-	-	-	-	301,048
- 中国香港特区	152	-	152	152	597	-	-	-	1	-	750
- 中国澳门特区	1	-	1	1	10	-	-	-	-	-	11
哥伦比亚	219	-	219	66	120	24	3,888,309	-	12	-	3,888,684
科摩罗	-	-	-	-	-	-	-	-	-	-	-
刚果	141,232	-	141,232	141,232	3,011	742	-	-	-	334	145,319
哥斯达黎加	12,571	7,486	20,057	15,962	455	-	-	-	-	-	20,512
科特迪瓦	24,221	-	24,221	24,221	667	135,206	126,668	466,808	-	938	754,508
克罗地亚	782	42	824	824	235	439	-	67	1,720	21,016	24,301
古巴	384	-	384	347	2	3	-	-	-	-	389
库拉索	6	-	6	6	6	-	-	-	-	-	12
塞浦路斯 ¹²	3,503	-	3,503	-	3,059	-	-	-	-	-	6,562
捷克共和国 ¹³	2,449	-	2,449	-	909	-	-	-	-	-	3,35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2,749	-	152,749	101,299	1,136	21,081	1,709,278	822,688	-	-	2,706,932
丹麦	13,399	-	13,399	-	1,427	-	-	-	3,183	-	18,009
吉布提	20,340	-	20,340	20,340	1,905	-	-	-	-	2	22,247
多米尼克	-	-	-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595	-	595	225	1,785	-	-	-	-	-	2,380
厄瓜多尔	55,092	68,344	123,436	55,092	21,558	-	-	-	-	-	144,994
埃及	95,087	-	95,087	25,087	18,938	-	-	-	60	-	114,085
萨尔瓦多	38	-	38	32	5	-	-	-	-	-	43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4,719	-	4,719	4,685	7	-	-	-	-	-	4,726
爱沙尼亚	50	-	50	-	9	-	-	-	97,749	-	97,808
埃塞俄比亚	288,844	-	288,844	288,844	1,347	21	-	-	-	-	290,212
斐济	7	-	7	6	1	-	-	-	-	-	8
芬兰	9,175	-	9,175	-	2,283	-	-	-	3,614	-	15,072
法国	210,207	-	210,207	-	49,240	-	-	-	1,180	-	260,627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 援助的境内流离 失所者，包括准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 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 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 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 (未结案) ⁴						
加蓬	1,773	-	1,773	1,773	2,368	-	-	-	-	8,651	12,792
冈比亚	9,528	-	9,528	9,527	26	-	-	-	-	-	9,554
格鲁吉亚	462	-	462	462	40	-	273,997	-	1,569	-	276,068
德国	571,685	-	571,685	-	62,680	-	-	-	8,044	16,409	658,818
加纳	13,588	-	13,588	13,588	12,632	-	-	-	-	-	26,220
希腊	1,573	-	1,573	-	43,942	-	-	-	205	-	45,720
格林纳达	3	-	3	-	-	-	-	-	-	-	3
危地马拉	147	-	147	8	10	2	-	-	-	-	159
几内亚	16,609	-	16,609	16,609	605	1	-	-	-	-	17,215
几内亚比绍	7,800	-	7,800	7,798	91	-	-	-	-	-	7,891
圭亚那	7	-	7	7	1	-	-	-	-	-	8
海地	-	-	-	-	6	-	-	-	-	-	6
洪都拉斯	17	-	17	-	-	-	-	-	-	-	17
匈牙利	5,106	-	5,106	-	360	-	-	-	89	-	5,555
冰岛	58	-	58	-	81	-	-	-	106	-	245
印度	185,118	-	185,118	16,966	3,518	1	-	-	-	-	188,637
印度尼西亚	1,006	-	1,006	1,006	3,233	-	-	-	-	-	4,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86,468	-	886,468	886,468	445	1	-	-	-	-	886,914
伊拉克	35,189	-	35,189	35,189	4,196	67,089	1,332,382	193,610	120,000	-	1,752,466
爱尔兰	8,249	-	8,249	-	5,439	-	-	-	-	-	13,688
以色列	1,116	40,119	41,235	4,675	6,460	-	-	-	9	-	47,704
意大利	58,060	-	58,060	-	13,525	-	-	-	1,176	-	72,761
牙买加	20	-	20	20	-	-	-	-	-	-	20
日本	2,649	-	2,649	814	3,698	-	-	-	1,234	-	7,581
约旦 ¹⁴	451,009	-	451,009	33,206	4,975	2	-	-	-	-	455,986
哈萨克斯坦	616	-	616	606	70	-	-	-	7,337	3,682	11,705
肯尼亚	566,487	-	566,487	566,487	35,271	69	300,000	-	20,000	-	921,827
科威特	335	-	335	335	1,118	-	-	-	93,000	-	94,453
吉尔吉斯斯坦 ¹⁵	595	5,500	6,095	2,095	408	-	163,900	8,100	32,300	-	210,8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95	-	95	-	231	-	-	-	312,362	-	312,688
黎巴嫩	8,845	145	8,990	8,990	1,736	-	-	-	-	4,840	15,566
莱索托	34	-	34	-	3	-	-	-	-	-	37
利比里亚	128,285	8	128,293	128,293	574	1,768	-	-	-	1,850	132,485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 援助的境内流离 失所者，包括准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 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 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 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 (未结案) ⁴						
利比亚	7,540	2,590	10,130	10,130	2,894	148,951	93,565	458,047	-	-	713,587
列支敦士登	94	-	94	-	57	-	-	-	2	-	153
立陶宛	821	-	821	-	77	-	-	-	3,480	-	4,378
卢森堡	2,855	-	2,855	-	1,694	-	-	-	177	-	4,726
马达加斯加	9	-	9	-	1	-	-	-	-	1	11
马拉维	6,308	-	6,308	6,308	10,545	-	-	-	-	-	16,853
马来西亚	85,754	926	86,680	86,680	10,937	-	-	-	40,001	80,000	217,618
马里	15,624	-	15,624	15,624	2,497	-	-	-	-	-	18,121
马耳他	6,952	-	6,952	-	1,457	-	-	-	-	-	8,409
毛里塔尼亚	535	26,000	26,535	535	282	1,367	-	-	-	-	28,184
毛里求斯	-	-	-	-	-	-	-	-	-	-	-
墨西哥	1,677	-	1,677	240	631	-	-	-	5	-	2,31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	-	-
摩纳哥	37	-	37	-	-	-	-	-	-	-	37
蒙古	1	-	1	1	5	-	-	-	292	-	298
黑山	12,874	-	12,874	12,874	38	-	-	-	4,312	3,938	21,162
蒙特塞拉特	-	-	-	-	5	-	-	-	-	-	5
摩洛哥	736	-	736	736	615	-	-	-	-	-	1,351
莫桑比克	4,079	-	4,079	2,404	9,602	5	-	-	-	-	13,686
缅甸	-	-	-	-	-	-	339,200	-	808,075	-	1,147,275
纳米比亚	6,049	-	6,049	6,049	928	41	-	-	-	-	7,018
尼泊尔 ¹⁶	70,268	2,386	72,654	55,268	928	-	-	-	800,000	541	874,123
荷兰	74,598	-	74,598	-	10,420	-	-	-	2,005	-	87,023
新西兰	1,934	-	1,934	-	240	-	-	-	-	-	2,174
尼加拉瓜	86	-	86	40	6	-	-	-	-	-	92
尼日尔	302	-	302	302	123	-	-	-	-	-	425
尼日利亚	8,806	-	8,806	8,806	1,529	-	-	-	-	-	10,335
挪威	40,691	-	40,691	-	11,153	-	-	-	2,773	-	54,61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	-	-	-	-	-	-	-	-	-
阿曼	83	-	83	83	43	-	-	-	-	-	126
巴基斯坦	1,702,700	-	1,702,700	1,702,700	1,624	3,449	452,932	620,362	-	-	2,781,067
帕劳	1	-	1	1	1	-	-	-	-	-	2
巴拿马	2,262	15,000	17,262	4,055	794	-	-	-	3	-	18,0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4,810	4,567	9,377	2,559	1	-	-	-	-	-	9,378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 援助的境内流离 失所者，包括准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 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 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 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 (未结案) ⁴						
巴拉圭	124	-	124	21	9	-	-	-	-	-	133
秘鲁	1,144	-	1,144	113	494	-	-	-	-	-	1,638
菲律宾	125	-	125	19	58	-	159,465	-	-	68	159,716
波兰	15,847	-	15,847	-	2,886	-	-	-	763	-	19,496
葡萄牙	408	-	408	-	214	-	-	-	31	-	653
卡塔尔	80	-	80	80	49	-	-	-	1,200	-	1,329
大韩民国	401	-	401	21	1,169	-	-	-	179	-	1,7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46	-	146	146	49	-	-	-	2,073	-	2,268
罗马尼亚	1,005	-	1,005	121	753	-	-	-	275	-	2,033
俄罗斯联邦 ¹⁷	3,914	-	3,914	2,727	962	41	28,450	166	178,000	10,246	221,779
卢旺达	55,325	-	55,325	55,325	296	8,524	-	-	-	-	64,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	-	-
圣卢西亚	2	-	2	2	3	-	-	-	-	-	5
圣马丁	3	-	3	3	-	-	-	-	-	-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1	-	-	-	-	-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572	27	599	599	80	-	-	-	70,000	-	70,679
塞内加尔	20,644	-	20,644	20,644	2,263	-	-	-	-	-	22,907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安理会 第 S/RES/1244 (1999)号决议)	70,707	-	70,707	70,705	399	392	228,215	845	8,500	519	309,577
塞拉利昂	8,092	-	8,092	8,079	64	-	-	-	-	-	8,156
新加坡	3	-	3	3	-	-	-	-	-	-	3
斯洛伐克	546	-	546	-	185	-	-	-	63	46	840
斯洛文尼亚	142	-	142	-	103	-	-	-	-	-	245
索马里	2,099	-	2,099	2,099	6,016	212	1,356,845	-	-	11	1,365,183
南非 ¹⁸	57,899	-	57,899	-	219,368	-	-	-	-	-	277,267
南苏丹 ¹⁹	105,023	-	105,023	99,958	88	906	560,161	-	-	-	666,178
西班牙	4,228	-	4,228	-	2,670	-	-	-	36	-	6,934
斯里兰卡	188	-	188	188	204	2,365	138,401	144,577	-	-	285,735
苏丹 ²⁰	113,439	25,976	139,415	82,315	6,912	50,074	2,422,520	279,325	-	-	2,898,246
苏里南	-	-	-	-	3	-	-	-	-	-	3
斯威士兰	759	-	759	-	-	-	-	-	-	-	759
瑞典	86,615	-	86,615	-	18,138	-	-	-	10,344	-	115,097
瑞士	50,416	-	50,416	-	16,915	-	-	-	54	-	67,385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未结案) 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¹	755,445	-	755,445	105,699	1,830	-	-	-	231,000	-	988,275
塔吉克斯坦	3,323	-	3,323	2,128	2,027	1	-	-	2,300	-	7,65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01	329	1,130	1,130	389	-	-	-	1,154	-	2,673
泰国	89,253	-	89,253	89,253	13,357	-	-	-	506,197	-	608,807
东帝汶	-	-	-	-	2	-	-	-	-	-	2
多哥	19,270	-	19,270	9,272	377	76	-	-	-	-	19,723
汤加	2	-	2	-	1	-	-	-	-	-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2	-	22	22	20	-	-	-	-	-	42
突尼斯	3,048	1,049	4,097	4,021	555	5	-	-	-	-	4,657
土耳其	14,465	-	14,465	14,465	10,964	-	-	-	780	9,576	35,785
土库曼斯坦	59	-	59	59	-	-	-	-	11,000	-	11,059
乌干达	139,448	-	139,448	139,448	23,453	20	29,776	95,822	-	-	288,519
乌克兰	2,676	500	3,176	298	3,622	-	-	-	39,817	-	46,6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77	-	677	677	45	-	-	-	-	-	722
联合王国	193,510	-	193,510	-	15,170	-	-	-	205	-	208,8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1,243	-	131,243	109,016	705	-	-	-	-	162,256	294,204
美国 ²²	264,763	-	264,763	-	11,721	-	-	-	-	-	276,484
乌拉圭	174	-	174	88	51	-	-	-	-	-	225
乌兹别克斯坦	214	-	214	214	-	-	-	-	-	-	214
瓦努阿图	-	-	-	-	2	-	-	-	-	-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200,000	202,022	21,125	17,369	-	-	-	-	-	219,391
越南	990	-	990	-	-	21	-	-	10,200	-	11,211
也门	214,740	-	214,740	214,740	5,878	-	347,295	6,024	-	-	573,937
赞比亚	45,632	-	45,632	31,508	1,021	-	-	-	-	-	46,653
津巴布韦	4,561	-	4,561	4,561	777	19	54,278	-	-	40	59,675
其他	-	-	-	-	-	-	-	-	-	-	-
总计	9,800,862	603,944	10,404,806	6,058,972	895,284	531,907	15,473,378	3,245,804	3,477,101	1,411,848	35,440,128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回返难 ⁵	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 ⁸	其他 ⁹	受关注人群合计
	难民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民合计	其中受难民署援助人数	寻求庇护者(未结案) ⁴						
难民署区域局											
中非-大湖区	635,084	-	635,084	561,407	23,322	43,699	1,893,280	889,233	1,059	171,491	3,657,168
东非和非洲之角	1,606,893	25,976	1,632,869	1,540,329	75,164	51,378	4,793,302	382,147	20,000	13	6,954,873
南部非洲	144,865	-	144,865	59,214	245,658	4,032	54,278	-	-	41	448,874
西非	280,532	8	280,540	270,526	22,471	137,051	126,668	466,808	-	2,788	1,036,326
亚洲和太平洋	3,390,889	216,322	3,607,211	2,880,055	47,912	76,983	1,701,445	848,492	2,240,108	1,035,458	9,557,609
中东和北非	1,669,384	69,930	1,739,314	535,124	50,670	217,414	1,773,242	657,681	515,269	4,840	4,958,430
欧洲	1,556,622	871	1,557,493	110,945	326,837	1,321	1,242,854	1,443	700,645	197,217	4,027,810
美洲	516,593	290,837	807,430	101,372	103,250	29	3,888,309	-	20	-	4,799,038
其他/未知	-	-	-	-	-	-	-	-	-	-	-
合计	9,800,862	603,944	10,404,806	6,058,972	895,284	531,907	15,473,378	3,245,804	3,477,101	1,411,848	35,440,128
联合国主要区域											
非洲	2,868,468	55,623	2,924,091	2,562,128	390,715	386,483	6,961,093	2,196,235	21,119	174,333	13,054,069
亚洲	4,852,069	252,046	5,104,115	3,301,516	83,130	144,074	4,254,311	1,048,126	2,759,418	1,132,812	14,525,986
欧洲	1,533,544	871	1,534,415	91,390	312,701	1,321	369,665	1,443	696,544	104,703	3,020,7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947	290,837	377,784	101,372	49,677	29	3,888,309	-	20	-	4,315,819
北美	429,646	-	429,646	-	53,573	-	-	-	-	-	483,219
大洋洲	30,188	4,567	34,755	2,566	5,488	-	-	-	-	-	40,243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9,800,862	603,944	10,404,806	6,058,972	895,284	531,907	15,473,378	3,245,804	3,477,101	1,411,848	35,440,128

注：

数据一般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符(-)代表该项数值为零、不详或不适用。

¹ 庇护或居住国家或领土。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在没有政府数字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各国十年中承认难民的情况对 24 个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进行了估算。

- ³ 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的，指身处原籍国或领土之外、面临类似于难民的保护风险，但其难民地位因为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尚未确定的人群。
- ⁴ 关于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仍处于庇护程序某一阶段的人。
- ⁵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 ⁶ 在其国内流离失所，且受到难民署提供保护、援助的人。其中还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指身处国籍所属国或常住国，面临类似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风险，但因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归作境内流离失所者类的人群。
- ⁷ 在该年返回原籍地、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 ⁸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这一类涵盖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无国籍人包括无法确定其国籍的人。脚注见附件表 7 (<http://www.unhcr.org/statistics/11-WRD-table-7.xls>)。
- ⁹ 指不一定属于某一个其他类别但难民署或可出于人道或其他原因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服务的人群。
- ¹⁰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估计，在廷杜夫难民营大约有 165 000 名撒哈拉难民。
- ¹¹ 已有 30 万名越南难民充分融入中国社会并得到中国政府的实际保护。
- ¹² 难民署对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于 1999 年结束。详情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网站。
- ¹³ 难民是指 2010 年年底的人数。寻求庇护者(待审案件)是指 2011 年年底 565 宗一审未定案件和 2010 年年底 344 宗上诉案件的人数（无更新数据）。
- ¹⁴ 约旦境内的伊拉克难民人数是政府的估计数。难民署已登记并正在协助 32,200 名伊拉克人。
- ¹⁵ 吉尔吉斯斯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包括 160,500 准流离失所者。
- ¹⁶ 80 万人是没有尼泊尔公民证书者的估计数，而尼泊尔不能因个人未得到公民证书为由而将之视为无国籍人。无公民证书的确切人数及其确切的原因目前不得而知。1995 年，尼泊尔政府主办了 Dhanapati 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约有 340 万尼泊尔人没有公民证书。于是由政府发起组成的一个特别工作组于 2007 年签发了 260 万份公民证书。从原来估计的 340 万人中扣除了 260 万人(即签发了 260 万份证书)后，算出的难民人数估计为 80 万人。尼泊尔政府还在开展选民登记时，通过在一些县组成的流动登记组支持获得公民证书。这也应有助于确定没有公民证书者的人数，并有助于提出具体的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
- ¹⁷ 178,000 名无国籍人的数字依据的是 2010 年人口普查时自我认定为无国籍人的人数，这也是与政府进一步讨论/核实的主题。
- ¹⁸ 寻求庇护者(待审案件)是指估计的一审未决案件中的 63,000 人和上诉未决案件中的 156,400 人。
- ¹⁹ 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字包括 209,700 名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 ²⁰ 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字包括 83,100 名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 ²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伊拉克人的人数为政府估计数。难民署已登记并正在援助 103,200 名伊拉克人。
- ²² 寻求庇护者(待审案件)不包括尚待移民问题审查执行办公室对其庇护申请作出决定的个人。

资料来源：难民署/政府。

表 2
难民署 2011 年预算和支出

次区域		支柱 1 难民方案	支柱 2 无国籍方案	支柱 3 融合项目	支柱 4 境内失所人员项目	合计
中非和大湖区	预算	211,765,910	4,243,123	107,347,488	70,309,311	393,665,832
	支出	124,566,405	1,855,346	22,560,708	24,365,664	173,348,123
东非和非洲之角	预算	830,921,869	9,957,503	11,284,311	219,753,256	1,071,916,939
	支出	420,793,532	3,449,757	6,698,150	96,990,727	527,932,166
西非	预算	173,311,293	5,043,153	19,448,039	29,072,575	226,875,060
	支出	91,657,247	2,035,097	9,560,808	6,505,169	109,758,321
南部非洲	预算	84,802,049	2,225,653	2,528,102	4,432,293	93,988,097
	支出	43,203,158	1,262,126	421,090	1,816,898	46,703,272
北非	预算	134,295,541	0	0	10,848,957	145,144,498
	支出	87,616,984	0	0	2,565,042	90,182,026
中东	预算	302,138,453	9,125,605	65,062,863	130,076,739	506,403,660
	支出	188,012,882	2,624,737	22,644,704	58,950,744	272,233,067
西南亚	预算	129,867,863	815,199	67,444,591	175,612,790	373,740,443
	支出	98,519,013	559,758	53,174,972	122,468,855	274,722,598
中亚	预算	9,071,299	3,359,513	0	10,732,964	23,163,776
	支出	6,265,606	2,441,548	0	4,521,867	13,229,021
南亚	预算	36,295,884	1,501,952	0	17,498,959	55,296,795
	支出	22,802,926	867,767	0	9,467,396	33,138,089
东南亚	预算	60,668,451	14,736,347	377,372	14,367,668	90,149,838
	支出	35,566,671	8,354,763	153,242	7,874,513	51,949,189
东亚和太平洋	预算	15,405,017	1,169,397	0	460,000	17,034,414
	支出	11,710,261	798,244	0	444,056	12,952,561
东欧	预算	49,303,098	4,343,496	2,265,525	28,709,429	84,621,548
	支出	33,092,644	2,432,476	529,092	14,627,045	50,681,257
东南欧	预算	27,855,110	4,495,037	13,679,143	30,236,719	76,266,009
	支出	18,254,825	3,255,945	5,636,745	10,184,034	37,331,549
中欧	预算	9,695,418	648,188	0	0	10,343,606
	支出	7,835,611	502,769	0	0	8,338,380

次区域		支柱 1 难民方案	支柱 2 无国籍方案	支柱 3 融合项目	支柱 4 境内失所人员项目	合计
北欧、西欧和南欧	预算	38,704,414	2,092,148	0	0	40,796,562
	支出	30,005,836	1,864,045	0	0	31,869,881
北美和加勒比	预算	8,774,165	2,372,077	0	6,477,459	17,623,701
	支出	7,445,300	1,106,965	0	1,863,358	10,415,623
拉丁美洲	预算	52,220,811	188,018	0	32,567,240	84,976,069
	支出	30,698,376	125,344	0	16,209,445	47,033,165
全球方案	预算	188,162,479	0	0	0	188,162,479
	支出	180,456,496	0	0	0	180,456,496
总部 ¹	预算	201,057,316	0	0	0	201,057,316
	支出	199,234,589	0	0	0	199,234,589
方案活动合计	预算	2,564,316,440	66,316,409	289,437,434	781,156,359	3,701,226,642
	支出	1,637,738,362	33,536,687	121,379,511	378,854,813	2,171,509,373
业务准备金	预算	93,381,549	0	0	0	93,381,549
新活动或额外活动准备金 ²	预算	15,031,152	0	0	0	15,031,152
与新活动或额外活动相关的支助费用	预算	68,238	0	0	0	68,238
初级专业干事	预算	12,000,000	0	0	0	12,000,000
	支出	9,589,954	0	0	0	9,589,954
共计	预算	2,684,797,379	66,316,409	289,437,434	781,156,359	3,821,707,581
	支出	1,647,328,316	33,536,687	121,379,511	378,854,813	2,181,099,327

¹ 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的以下款项：44,058,600 美元(预算)和 44,058,600 美元(支出)。

² “与任务有关的新活动或额外活动”准备金。